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1號

修正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三條

部 長 林右昌

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三 條 理事會與監事會開會時，分別以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為主席；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缺席時，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理事或監事得經過半數之書面連署並敘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書面通知應以雙掛號交寄至合作社社址所在地，並取得掛號回執後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完畢。未於期限內召開完畢，得由過半數理事或監事，以共同署名之方式召集會議，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並應將開會通知副知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